

《关于加强模块化建筑全过程质量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人/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处理情况
1	121. 8. 227. ***	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出厂检验、进场验收、现场吊装、节点连接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标准与责任主体，便于参建各方统一执行。 建议完善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机制，明确设计、生产、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信息归集要求，提升监管效率与可追溯性。 建议对政府投资项目、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不同类型项目，细化差异化管控要求与实施流程，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建议明确本通知与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相关政策的衔接口径，避免执行冲突。	部分采纳。1. 我市已出台《混凝土模块化建筑技术规程》（团标），正在编制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团体标，推进混凝土、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省标立项和编制工作，在相应的标准规范编制过程中，将采纳相应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的质量管控标准与责任主体。2. 我市正在开发模块化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系统上线运行后，将采纳相关意见，制定并发布信息采集要求和说明。3. 经研究，城中村改造、政府投资等模块化项目围绕质量管控的要求、实施流程基本一致，本通知未针对各类项目进行一一枚举。4. 经研究梳理，本通知相关内容与现行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项目的质量管控政策暂无交叉重叠，下一步如有更多类似政策出台，将采纳相关意见，明确各类政策的衔接口径。
2		意见：“（十四）……并参照危大工程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此条需明确模块化建筑无论模型大小必须进行专	部分采纳。（十四）“参照危大工程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所指是参照危大工程的管理模

		家论证，还是按危大工程管理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才需要专家论证。另需明确模块化建筑属于不属于“（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畴	式，组织专家对模块化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确保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改条并非要求所有模块化建筑都需开展危大工程论证工作，项目是否属于危大工程范围，需按照危大工程认定要求针对项目实际进行确定。该条修改为“...并参照危大工程管理模式，组织专家对模块化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	吴**	意见： 1. 需要根据城市发展进行初步的合理规划设计布局，同时也要实地考察当地经济商业发展情况，作出相应的设计布局和规划调整。2. 加大施工方的监管力度，尽量避免或减少质量、消防等安全隐患。3. 验收方随时对施工方进行突击检查，从而避免施工方为求节约成本采用不合格产品造成质量隐患。	部分采纳。1. 设计布局和规划调整与本通知聚焦模块化建筑质量管控内容关联性不强，经研究，暂不采纳。2. 《通知》第十八条已明确了对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要求，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质量安全。3. 《通知》第十七条明确了工程验收要求，第十八条明确了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抽查要求，下一步将按建议开展相关工作。

4	广东省***公司	意见：建议细化前期论证及预评价管理。《通知》明确了模块化建筑技术体系论证、预评价评审的要求，但未结合《实施意见》“信息化监管、技术创新”要求，细化论证及评审的内容、标准和流程。建议优化：一是明确技术体系论证需重点关注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智能技术适配性，论证专家需从《实施意见》建立的智能建造专家库中选取，论证结果需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备案；二是细化预评价评审内容，增加对模块化建筑与装配式装修、智能家居融合适配性的评审，呼应《实施意见》“五大赛道协同”要求；三是明确预评价评审的时限、流程及异议处理机制，避免评审工作拖延影响项目推进，同时探索市级统筹、市区分工的预评价机制，提升评审效率。	部分采纳。1. 本通知为模块化建筑全流程质量管控的纲领性文件，技术论证体系内容、专家选取等细节将由具体操作实施部门制定实施。2. 我局已出台模块化建筑预评价实施细则，下一步，采纳相关意见，根据实际需求考虑与装配式装修、智能家居融合评审。3. 通知中（七）已明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预评价，要求在办理整体或地下室施工许可前，应完成预评价评审工作，下一步，将根据需要探索市级统筹、市区分工的预评价机制。
5		意见：（三）建议强化生产环节精细化管控。《实施意见》要求“提档升级智能生产，建立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工厂评价体系”，但《通知》对生产环节的管控仍侧重传统流程，对智能生产、质量溯源的管控不足。建议补充：一是明确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的智能工厂建设要求，鼓励引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等技术，推动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未达到智能生产标准的企业逐步限期整改；二是细化生产环节质量溯源要求，结合《实施意见》“数据资产化管理”理念，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全流程数据档案，实现原材料采购、生产工序、质量检测等数据的可追溯，混凝土试件需按要求植入芯片，确保溯源精准；三是明确监理驻厂监造的具体职责、工作流程及考核标准，要求监造人员参与关键工序验收，留存完整监造记录，强化生产环节质量把控。	部分采纳。1. 通知中（九）已明确模块化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要求。2. 通知中（十二）已明确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资料档案制度，并上传相应的质量信息，下一步将采纳相关意见，结合监管系统上线明确建立数据档案等相关工作。3. 通知明确了模块化建筑工厂视同分包或总承包企业的联合体，下一步将结合模块化项目特点，明确驻厂监造的工作职责。

6		意见：（四）建议完善施工及验收环节管控。《通知》对施工环节的关键工序管控已有明确要求，但结合《实施意见》“智能建造装备应用、全流程协同”要求，仍需进一步优化。建议优化：一是在施工环节，明确智能装备应用的具体要求，参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2.0版）》，鼓励项目选用智能施工机器人、施工作业集成平台等装备，强化智能装备数据采集与监测评估，确保安全高效运行；二是细化节点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工序的质量管控标准，要求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监管，呼应《实施意见》“信息化政务监管平台”建设要求；三是完善竣工验收环节管控，明确模块化建筑竣工验收需与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预评价、项目评价同步开展，验收内容需涵盖智能技术应用、质量溯源、协同管控等情况，未达到管控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部分采纳。1.《实施意见》《技术清单》中已明确鼓励选用智能机器人等装备，本通知聚焦模块化建筑质量管控，此文不再重复。2.《通知》（十七）已明确关键环节留存影像资料。3.实际操作中，将通过信息化系统采集、记录各环节质量监管及验收信息，并加强实施过程中落实预评价要求、质量追溯的监督管理，确保达到管控要求。下一步，将考虑采纳相关意见，研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竣工验收资料电子化，落实通知中（十八）已明确加强竣工验收环节的监督抽查内容。
7		意见：建议《通知》衔接智能建造技术融合要求。《实施意见》强调“推动智能建造技术与模块化建筑深度融合”，鼓励应用BIM技术、智能装备、信息化监管等手段，但《通知》对智能技术在质量管控中的应用提及较为笼统，未结合《实施意见》中“智能生产、智能装备、信息化监管”等重点任务细化管控要求。建议优化：一是在设计阶段，明确要求模块化建筑设计需融入BIM技术，遵循DFMA理念，推进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流程协同，施工图审查需重点核查BIM技术应用的深度及合规性；二是在生产阶段，要求模块化箱体生产企业参照《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落实数字化生产管理、智能生产线应用要求，生产数据需全面接入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三是在施工阶段，鼓励应用智能塔吊、智能施工机器人等装备，强化吊装、节	部分采纳。1.本《通知》重点聚焦于模块化建筑质量管控，《实施意见》中已明确鼓励设计单位应用自主可控BIM软件，遵循DFMA理念等内容，经研究，通知中不再重复提及相关要求。2.《通知》第（九）（十二）条已明确生产企业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大数据技术、生产信息接入监管系统的要求。3.《实施意见》中已明确鼓励应用智能塔吊等智能装备，通知中不再重复。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将采纳相关意见，持续推动智能生产、智能装备的应用。

		点连接等关键工序的智能监测，提升管控精准度，呼应《实施意见》“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8	广州***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意见： 建议进一步明确模块化建筑部品部件出厂检验、进场验收、现场吊装、节点连接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标准与责任主体，细化各环节的验收流程、技术指标及责任划分，便于参建各方统一执行、规范操作。	部分采纳。我市已出台《混凝土模块化建筑技术规程》（团标），正在编制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团体标，推进混凝土、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省标立项和编制工作，在相应的标准规范中，将明确相应的质量管控标准与责任主体。
9		意见： 建议完善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机制，明确设计、生产、施工、监理、验收等全链条各环节的信息归集内容、格式、时限及责任主体，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提升监管效率与工程质量可追溯性。	采纳。我市已开发模块化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打通各环节数据壁垒。系统正式上线后，将明确各方主体信息归集内容。
10		意见： 建议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不同类型项目，细化差异化的质量管控要求与实施流程，兼顾政策刚性与项目实操性，提高政策落地的适配性与可操作性。建议明确本通知与现有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相关政策的衔接口径，厘清适用范围、执行标准的衔接关系，避免政策交叉、执行冲突，保障参建单位合规落地。	部分采纳。本通知聚焦于模块化质量管控，相关内容与现行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项目质量管控政策并无交叉，未来在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将注重各类相关政策的衔接。